

《养老服务机构洗涤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根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关于商请开展相关标准编制工作的函》要求，河南省民政厅承担《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的起草任务。

本标准由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心、河南省老龄产业协会、河南省医养结合研究会、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河南爱馨养老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欧安乐龄医养中心、郑州市洗涤业协会、商丘市阳光老年公寓、尉氏瑞福祥老年公寓、河南孝之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担任起草单位。由董辉、史立新、赵昌彦、郭巧凤、姜亚君等担任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鹏远、孙平、欧翔宇、韩冰、李倩等参加了本标准的起草。

1.2 工作过程

1.2.1 启动工作（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5月19日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标准编制工作视频会议后，我们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5月29日，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在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心召开了《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编制研讨会。研讨会上，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建立健全了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

了具体工作任务。同时，河南省老龄产业协会在全体会员单位中进行意见征集工作。深入宣传发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标准编制奠定良好基础。

1.2.2 立项阶段（2020年6月）。围绕编制任务，标准起草组将汇集国内外相关资料，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吸纳参与单位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完成立项材料上报，开始《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草案的编制工作。

1.2.3 起草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标准起草组将草案材料进行汇总，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通过省民政厅及省老龄产业协会向全省发布，在省内开展意见征集。省内征求意见阶段，起草组将明确标准试点单位。试点单位通过实践应用，检验本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

1.2.4 督查评估和完善（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编制组采取常规检查、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在试点单位对《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督导，对标准的质量进行评估。省内外征集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及时修正完善标准文本内容，形成《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订的意义分析

2.1 养老机构洗涤服务亟待加以规范。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各类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迅猛，养老机构的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2019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

委员会发布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同时，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的试点工作。河南省民政厅根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及《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中的要求，对养老机构进行调研后发现，养老机构洗涤服务亟待加以规范。尤其在今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之后，由于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国家及各级民政主管部门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养老机构如何规范洗涤服务越来越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2.2 规范洗涤服务行为。通过制定《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将为全国养老机构建立起安全、科学、合理的洗涤标准和方法；指导养老机构做好洗涤方面的消毒、消杀工作，预防交叉感染；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有效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

3 制定标准的依据和原则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3.1 本标准编写时根据养老机构洗涤服务的特点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定，其内容和格式按照 GB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编写。

3.2 本标准遵循如下编制原则：统一性、通用性、规范性、普适性、安全性。

3.3 编制组充分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民政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及涉及养老和洗涤服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本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协调一致。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冲突。

4 标准主要内容条文说明

4.1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内洗涤服务和为养老机构提供织物洗涤和消毒的服务机构。明确了养老机构中应有公共洗衣空间和污洗空间。规定了一般洗涤流程和特殊情况下的洗涤流程。养老机构要按老年人实际需求制定织物换洗计划，保障老年人衣物和床上用品干净，确保织物供应。洗涤物品应标示准确，收送洗涤织物应当面验清。上门收集、登记和分类一般、污染、传染病污染等织物，不在老年人活动区和居室内清点。一般织物先消毒后清洗；被血液、体液污染织物单独处理，先冲洗、消毒后再清洗；传染病污染的织物先消毒后清洗；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经试纸检测消毒一般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250\text{mg/L}$ ，消毒污染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500\text{mg/L}$ ；煮沸消毒时间为 20~30 分钟；洗涤剂洗涤时间为 1 小时。洗涤后织物要求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25\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个/50 cm^2)、致病菌 (个/50 cm^2)。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养老机构洗涤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

之一，是防止院内感染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养老机构中洗衣房承担着入住老年人衣物、床单、被褥、毛巾、敷料、病员服、员工工作服等织物的清洗；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排泄物、药渍、油渍、色渍等众多污渍，服务对象覆盖了能力完好老人、中重度失能老人和护理员工。洗涤工作量大，服务质量要求高。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养老机构还没有实行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地提升洗涤服务质量、避免交叉感染的洗涤标准，也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因此我们在编写时借鉴了民政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 662-2009）北京市地方标准和《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用手册》（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编著）的相关内容。

4.3 主要内容。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开展洗涤服务的术语定义、洗涤场所、洗涤流程、责任人、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外包等条款。

4.4 特殊洗涤服务。开展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和院内为预防流行病发生设置的隔离区和观察区织物应单独清洗。洗涤织物服务应符合 GB 1589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WS/T 508《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及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规定，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并做好流行病预防工作。在发生院内感染时应严格按照 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开展洗涤服务。

4.5 洗涤和消毒服务外包。养老机构可采取协议外包形式提供洗涤和消毒服务。采取服务外包方式时应监控服务质量，定期采取自查、聘请服务对象和社会人士评价洗涤服务质量。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5.2 贯标工作应由民政部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实施，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在全国范围实施。实施后将对我国养老机构洗涤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